本概要旨在為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為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 閣下而言為重要的資料。 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須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 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須細閱該節。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對我們的吞吐量、泊位數目及倉儲設施及停泊及儲存能力等經營數據或信息的提述包括我們及我們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經營數據或信息的總和,但並無計及我們持有的相關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權益比例。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世界最大的綜合性港口之一青島港的主要經營者。青島港佔有東北亞港口圈的中心位置,是西太平洋重要的國際貿易樞紐,截至2013年12月31日,青島港與全世界180多個國家及地區的700多個港口通航。根據德魯里的資料,2012年,青島港總吞吐量排名全球第七、集裝箱吞吐量排名全球第八、金屬礦石吞吐量排名全球第六;2013年,青島港集裝箱吞吐量排名全球第七。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分別處理青島港總貨物吞吐量的約88.1%、83.4%及76.4%。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吞吐量分別為346.2百萬噸、359.5百萬噸及365.0百萬噸。

作為綜合性港口經營者,我們提供全面的港口相關服務,範圍從裝卸及倉儲服務等港口基本服務到物流服務及金融相關服務等配套及延伸服務。我們能處理包括集裝箱、金屬礦石、煤炭、石油、糧食、鋼材、汽車及其他液體散貨、乾散貨及一般貨物在內的多種貨物。我們相信我們豐富的服務與多元化的貨物類型為我們構築了廣泛的客戶基礎,使我們能夠從多個行業的增長中受益,從而能夠減輕中國經濟各方面的周期波動對我們的影響。截至2014年3月31日,我們於青島港營運22個碼頭的69個泊位,包括47個處理單一類型貨物的專用泊位及22個可處理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一般貨物的通用泊位。憑藉我們處理所有主要貨物類型的天然水深優勢及業內領先的設施及設備,我們能夠停泊全球最大的船舶,包括載重達18,000 TEU的集裝箱船、440,000載重噸的油輪及300,000載重噸的乾散貨船。我們的通用泊位令我們可以靈活、及時地對所處理貨物類型的需求變化作出反應。根據Journal of Commerce雜誌發表的《2012年港口生產力》(Port Productivity 2012),我們的集裝箱裝卸效率亦為2012年全球最高。我們全球領先的營運效率得益於我們先進的設施及設備以及優秀的營運團隊。

我們與由鐵路、公路、水路及管道組成的發達的聯運運輸系統相連。憑藉港區在貨物及信息流通中的核心位置,我們致力於增加現代物流服務價值鏈的服務種類,例如公路運輸服務、代理及清關服務與保税區服務。我們相信我們的戰略位置、運輸體系及現代物流服務將有助於降低客戶的物流時間和成本,並提高我們的市場地位。

通過股權投資及其他業務合作,我們已與諸多大客戶(包括世界級航運公司、能源和礦業公司等各大貨主、港口經營者和物流公司)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我們將在貨源、港口經營與管理、開發新設施及提供新服務等方面受惠於該等長期合作關係。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將繼續推動我們在未來取得成功:

- 我們是世界領先的綜合性港口之一一青島港的主要經營者。
- 我們港口服務的綜合性及貨物的多樣性構築了我們多元化的客戶基礎,並使我們可有效應對宏觀經濟及貨物需求的週期變化。
- 我們的戰略位置、天然深水優勢及發達的聯運網絡是我們成功的關鍵並將繼續對 我們未來增長帶來顯著貢獻。
- 我們很大程度上受益於強勁的腹地經濟及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規劃。
- 我們與領先的國際企業的長期合作關係提高了我們爭取貨源並維持吞吐量持續增長的能力。
- 我們利用現代化技術及傑出的營運團隊提供業界領先的營運效率。
- 我們受益於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在業界的良好聲譽。

我們的戰略

- 我們計劃擴大並提高我們的貨物處理能力,優化我們的業務資源配置,從而提升 我們作為世界領先的綜合性港口經營者的地位。
- 我們計劃大力發展基於港口的多種增值服務,以滿足客戶在港口相關業務活動中的需求,並為我們的收入增長帶來新的推動力。
- 我們將繼續探索戰略合資機會及收購機會,並將爭取加強與主要客戶及合作夥伴 的合作關係。
- 我們將繼續招納管理人才,並加強內部培訓,為我們的未來發展提供支持。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本次[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許多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及該等風險可能影響。閣下投資本公司的決定及/或。閣下投資的價值。有關風險因素載於本文件第34頁開始的「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全文。

過往經營信息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港區劃分的吞吐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	2012年		3年
	吞吐量 (百萬噸)	佔總吞吐量 百分比	吞吐量 (百萬噸)	佔總吞吐量 百分比	吞吐量 (百萬噸)	佔總吞吐量 百分比
大港港區	35.2	10.2	36.2	10.1	36.3	10.0
前灣港區	239.3	69.1	248.6	69.1	250.7	68.7
黄島油港區	53.6	15.5	54.6	15.2	55.9	15.3
董家口港區 在日照港及威海港經營	_	_	_	_	0.8	0.2
的集裝箱碼頭	18.1	5.2	20.1	5.6	21.3	5.8
總計	346.2	100.0	359.5	100.0	365.0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貨物類型劃分的吞吐量及設施利用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吞吐量 (百萬噸)	佔總吞吐量 百分比	設施 利用率 ⁽³⁾ (%)	吞吐量 (百萬噸)	佔總吞吐量 百分比	設施 利用率 ⁽³⁾ (%)	吞吐量 (百萬噸)	佔總吞吐量 百分比	設施 利用率 ⁽³⁾ (%)
集裝箱 ⁽¹⁾ 金屬礦石及	131.4	38.0	136.1	146.7	40.8	151.8	165.6	45.4	162.4
煤炭⑵	124.2	35.8	254.9	123.2	34.3	252.9	112.4	30.8	217.6
液體散貨	55.8	16.1	103.4	56.4	15.7	104.6	57.4	15.7	106.4
其他一般貨物	34.8	10.1	346.4	33.2	9.2	330.8	29.6	8.1	295.0
總計	346.2	100.0		359.5	100.0	_	365.0	100.0	

附註:

① 我們的集裝箱吞吐量包括我們分別在日照港及威海港經營的集裝箱碼頭的吞吐量。有關該等集裝箱碼頭的更多信息,請參閱第141頁的「業務一位置一其他區域性港口」。若採用「TEU」作為計量單位,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集裝箱吞吐量分別12.9百萬TEU、14.4百萬TEU及15.4百萬TEU。

我們的董事認為,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一般貨物處理及配套服務應作為單一業務分部呈報,因為我們通常使用相同泊位及倉儲設施,並配置相同人力一併處理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一般貨物。然而,金屬礦石及煤炭的吞吐量資料及其他一般貨物的吞吐量資料於本文件分開呈列。有關此分部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第276頁「財務信息一分部業績」。

⁽³⁾ 設施利用率按相關貨物(如適用)的總年度或年化吞吐量除以處理該等貨物的泊位的設計年吞吐量計算。其中集裝箱泊位設施利用率按以TEU計的集裝箱吞吐量計算。根據德魯里的資料,在許多情況下中國碼頭的實際吞吐量遠遠高於設計年吞吐量,致使利用率高於100%。根據德魯里的資料,泊位的「設計年吞吐量」為根據泊位的工程設計假設正常工作時間及標準營運效率,泊位於365個曆日在理論上可處理的工作量,而中國泊位的設計年吞吐量在許多情況下為於港口基礎設施的工程設計期間保守計算得出。

財務信息的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青島港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轉讓予我們,而部分資產及負債由青島港集團保留,即(i)董家口業務,包括(a)我們的合營企業QDOT於2014年2月收購的董家口業務I,取決於為使完成後調整生效的一項補充及最終收購,及(b)我們已於2014年5月收購的董家口業務II;及(ii)其他保留業務,包括(a)並非目前業務所需的在建工程項目;(b)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我們於重組後直接或通過我們的合營企業購買或租回,或不再為我們現有業務所需);及(c)若干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若干非經營性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若干其他資產及負債。

除轉讓予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外,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及第237頁開始的「財務 信息」所討論的過往財務信息亦包括董家口業務的部分資產、負債及營運業績,此乃由於儘 管董家口業務及其他保留業務並未於2013年11月重組時轉讓予本公司,但董事認為(i)董家 口業務及若干其他保留業務(即在建工程項目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是與我們核心業務 類近的業務,且其經營及財務記錄與核心業務受青島港集團共同管理及控制,及(ii)其他保 留業務的餘下經營及財務記錄亦受青島港集團共同管理及控制。因此,在「財務信息」及本 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財務信息應反映於往續記錄期曾屬本集團業務及經營一部分的所有受 青島港集團共同控制的業務。因此,「財務信息」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財務信息未必會 反映我們於本文件所示期間作為單獨及獨立實體的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的情 况,也不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情況。我們截至2011年、2012 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已編製完成,以早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該等日 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董家口業務及其他保留業務的 資產及負債將以在重組生效日期(即2013年11月15日)向青島港集團作出的分派的形式入 賬。由於有關分派使然,我們於2013年11月15日後的財務狀況將與分別截至2011年及2012 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差異。於2013年11月15日後,董家口業務及其他保留業務的 營運業績將不再合併計入我們的營運業績。因此,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運業績將不可與過往年度進行比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238頁「財務信息-財務信息的早列基準」及第243頁「財務信息-影響可比較性的因素」。

董家口業務過往財務信息

營運業績

下表反映董家口業務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1月14日期間的營運業績:

董家口業務Ⅰ: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1月1日至11月14日 止期間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41 245	569,856
· 登業成本	241,245	,
	(187,029)	(389,549)
銷售及行政開支	(5,024)	(9,74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7	(2)
所得税開支	(11,097)	(42,639)
年/期內溢利	38,112	127,918

董家口業務I於2012年1月前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支,原因為董家口業務I的相關碼頭設施的建設已完工並於2012年1月投入營運。

董家口業務II:

	1月1日至11月14日 止期間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327
營業成本	(11,242)
所得税開支	(21)
期內溢利	64

董家口業務II於2013年7月前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支,原因為董家口業務II的相關碼頭設施的建設部分已完工並於2013年7月投入試運營。上表所示董家口業務II的營運業績主要為收入及直接成本。鑒於2013年董家口業務II的規模較小,與董家口業務相關的所有經常費用(如銷售及行政開支)並無分配至董家口業務II。

資產及負債

下表反映董家口業務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11月15日的財務狀況:

董家口業務Ⅰ:

	截至12月	月31日	截至11月15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86,296	3,373,266	3,707,8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_	15,809	50,440
存貨	_	3,691	7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_	989	9,08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61,241)	(387,198)	(25,460)
	1,825,055	3,006,557	3,742,624

董家口業務II:

— · · · · · · · · · · · · · · · · · · ·	截至12	截至11月15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777	246,412	531,9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_	_	_
存貨	_	_	_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9,777	246,412	531,927

其他保留業務過往財務信息

營運業績

	截至12 止年	1月1日至11月14日 止期間	
-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18,388	22,013	22,983
投資物業折舊	(9,749)	(9,749)	(8,416)
營業税及附加税	(6,436)	(6,351)	(6,692)
折舊及攤銷僱員福利責任一	(62,606)	(66,021)	(52,45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成本	(12,040)	(11,680)	(13,120)

資產及負債

	截至12	截至11月15日	
-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_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181,057	175,364	596,7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86,081	2,801,361	2,692,840
投資物業	181,037	190,922	180,335
無形資產(1)	_	=	8,19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1)	_	_	15,9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3,806	38,856	41,598
遞延所得税資產⑴	_	=	44,591
存貨⑴	_	_	19,1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⑴	_	=	3,140,461
受限制銀行存款(1)	_	_	60,7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	_	=	448,044
借款⑴	_	_	(600,000)
遞延收入(1)	_	=	(204,357)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	(285,330)	(276,100)	(295,9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1)			(523,095)
	2,096,651	2,930,403	5,625,209

附註:

過往財務信息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合併財務信息的概要。我們從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的經審計合併財務信息摘選了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信息。

合併利潤表概要

截至12日31日止年	由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078,591	5,740,504	6,526,264
毛利	1,616,777	1,673,721	2,051,622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538,731	559,947	511,459
除所得税前溢利	1,475,699	1,548,224	1,939,962
年內溢利	1,213,303	1,267,944	1,521,802

⑴ 其他保留業務的若干資產及負債未能自本集團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的財務記錄中區分。

分部間抵銷後按分部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分部						
- 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 - 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	51,760	1.0%	82,074	1.4%	81,635	1.3%
貨物處理以及配套服務	2,472,133	48.7%	2,783,930	48.6%	3,073,125	47.1%
-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	366,915	7.2%	375,844	6.5%	261,018	4.0%
-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	1,014,066	20.0%	1,394,338	24.3%	1,596,759	24.5%
-港口建設及其他服務	1,173,717	23.1%	1,104,318	19.2%	1,513,727	23.2%
總計	5,078,591	100.0%	5,740,504	100.0%	6,526,264	100.0%

分部間抵銷後按分部劃分的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	%
49.2%	33.8%	24.2%
38.4%	34.1%	34.5%
45.4%	38.9%	60.7%
24.8%	23.5%	25.5%
19.1%	20.1%	26.8%
31.8%	29.2%	31.4%
	% 49.2% 38.4% 45.4% 24.8% 19.1%	% % 49.2% 33.8% 38.4% 34.1% 45.4% 38.9% 24.8% 23.5% 19.1% 20.1%

分部間抵銷後按分部劃分的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¹⁾	(人民幣千元)	% ⁽¹⁾	(人民幣千元)	% ⁽¹⁾
分部						
-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	370,659	68.7%	387,018	69.2%	304,243	59.5%
- 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						
貨物處理以及配套服務	19,291	3.6%	12,573	2.2%	4,422	0.9%
-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	114,540	21.3%	121,579	21.7%	157,027	30.7%
一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	34,241	6.4%	38,777	6.9%	45,767	8.9%
一港口建設及其他服務				_		
總計	538,731	100.0%	559,947	100.0%	511,459	100.0%

附註:

主要合併財務狀況表

截	至	12	月	31	日
---	---	----	---	----	---

	致土12万JI F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7,980,168	20,163,145	15,215,686	
流動資產	7,213,757	6,070,889	3,735,627	
總資產	25,193,925	26,234,034	18,951,31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7,818,359	7,685,298	6,612,417	
流動負債	3,003,231	3,578,732	4,306,864	
總負債	10,821,590	11,264,030	10,919,281	
總權益	14,372,335	14,970,004	8,032,032	

①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的百分比。

主要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200,314 (1,421,987) 639,720	405,511 (1,125,025) (757,597)	(244,272) (453,744) 1,146,073
現金淨額增加/(減少)	418,047	(1,477,111)	448,057

重大非經常性項目

2013年3月31日,我們通過對青島實華進行股權投資及向青島實華出售資產將油港分公司的所有資產出售予青島實華(「油港處置」)。青島實華為我們持有50%股權的合營企業。由於油港處置,我們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收益人民幣110.2百萬元。有關油港處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58頁「財務信息-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一收入」。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青島港集團擁有本公司合共已發行股本的90.00%。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青島港集團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或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持有約[編纂])。因此,青島港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家口港區

截至2014年3月31日,我們通過合營企業QDOT及華能青島在董家口港區營運三個擁有 總共四個泊位的碼頭。

我們的合營企業QDOT於2014年2月向青島港集團收購位於董家口港區的兩個泊位及相關資產,總對價為人民幣2,989,024,400元,且預期會進行一項為使完成後調整生效的補充及最終收購(統稱為董家口收購I)。該兩個泊位專門用於處理金屬礦石及煤炭,靠泊能力分別為300,000載重噸及200,000載重噸。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家口收購I所涉及的兩個泊位的總吞吐量分別為26.4百萬噸及46.0百萬噸。董家口收購I所需資金來自QDOT的實繳資本及銀行借款。我們的合營企業華能青島營運一個擁有兩個泊位(設計靠泊能力分別為50,000載重噸及35,000載重噸)的碼頭,處理煤炭及其他一般貨物。

此外,我們已於2014年5月向青島港集團直接收購董家口港區的兩個通用泊位及若干其他資產,總對價約為人民幣738.7百萬元(稱為董家口收購II,連同董家口收購I,統稱為董家口收購)。兩個泊位的靠泊能力均為50,000載重噸,並能夠處理多種其他一般貨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家口收購II所涉及的泊位仍在試運營中。由於我們在董家口港區的主

要建設項目的原因,我們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材料較2012年同期大幅增加。 亦請參閱第263頁「財務信息-營運業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 日止年度比較-港口建設及其他服務」。

資本開支及投資

我們預期2014年(i)我們的資本開支總額將為人民幣28億元(包括港口建設所需約人民幣1,848.5百萬元、置換固定資產所需人民幣203.0百萬元、董家口收購II所需人民幣738.7百萬元);及(ii)擬對我們現有及新設合營企業的投資約為人民幣1,421.4百萬元(主要用於董家口港區及前灣港區的開發項目)。

我們將通過(i)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ii)[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及(iii)可用信貸融資可取得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出的額外借款(如需要)人民幣46.6億元應付我們的資本開支及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我們預期,我們將因新增銀行借款而產生額外財務成本。鑒於我們的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我們相信有關額外財務成本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搬遷

目前,青島市政府擬實施一項城市規劃方案,其中包括將我們在大港港區的港口業務搬遷至董家口港區及前灣港區。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方案仍處於初步階段,並無具體搬遷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大港港區經營18個泊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大港港區的吞吐量分別佔我們總吞吐量約10.2%、10.1%及10.0%。我們於大港港區的主要業務包括在大港分公司、港機分公司和青島港榮的相關業務,其於往績記錄期內創造了我們於大港港區產生的大部分收入。除了我們於大港港區的主要業務外,大港港區亦有若干其他業務不能從我們過往的會計記錄中獨立分隔及無法個別識別出來。於往績記錄期內,於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後,我們於大港港區的主要產業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66.3百萬元、人民幣1,079.9百萬元及人民幣1,297.9百萬元,而毛利率則分別為21.9%、20.8%及18.1%。儘管搬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一定的短期不利影響,如干擾我們的營運、搬遷過程中有關業務的收入減少、物流及管理挑戰及與搬遷有關的額外成本等,我們認為搬遷對我們的長期發展將是有利的。

作為一項於2014年公佈的城市規劃方案的一部分,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政府擬推行新的城市規劃方案,其中可能包括將我們在黃島油港區的港口業務及部分客戶在黃島油港區周邊地區的業務搬遷至董家口港區。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方案仍處於初步階段,故並無針對我們的具體的搬遷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黃島油港區經營11個泊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黃島油港區的吞吐量分別佔我們總吞吐量約15.5%、15.2%及15.3%。我們於黃島油港區的主要業務包括在油港分公司業務和青島實華(我們的其中一間合營企業)的相關業務,其於往績記錄期內創造了我們於黃島油港區產生的大部分收

入。除了我們於黃島油港區的主要業務外,黃島油港區亦有若干其他業務不能從我們過往的會計記錄中獨立分隔及無法個別識別出來。於2013年3月,我們向青島實華出售油港分公司所有資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一營運業績一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於往績記錄期內,於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後,我們黃島油港區主要業務產生的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30.6百萬元、人民幣349.1百萬元及人民幣239.2百萬元,而毛利率則分別為40.6%、35.2%及59.4%。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分佔青島實華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14.5百萬元、人民幣121.6百萬元及人民幣157.8百萬元。若有關城市規劃舉措獲採納,搬遷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受到干擾、搬遷過程中有關業務的收入減少、物流及帶來管理方面的挑戰以及與搬遷有關的額外成本。

根據我們目前對城市規劃方案以及我們對大港港區及黃島油港區業務的了解,我們預期 建議搬遷(如獲主管政府機關批准)將不會對我們整體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大港港區 及黃島油港區營運搬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36頁「風險因素一我們的業務受搬遷計劃所 限,而這可能帶來物流及管理方面的挑戰,令我們產生額外費用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 利影響」、第153頁「業務一我們的設施一大港港區」及第156頁「業務一我們的設施一黃島油港 區」。我們將於上市後在中期及年度報告內披露大港港區及黃島油港區的搬遷進程。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提供全面的港口服務並擁有來自多個行業的多元化客戶群,這些行業包括國際航運、貿易、煉油、石油化工、鋼鐵、煤炭及物流。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五大客戶按收入劃分可分為兩類:接受我們港口服務的客戶及向我們購買機器或接受我們建設服務的關聯方。同期,源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總額不超過我們收入總額的30%。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向我們提供裝卸設備及信息技術系統的供應商。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單一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額約25.4%、12.1%及16.1%。有關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第162頁「業務一我們的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及第167頁「業務一我們的供應商」。

股息政策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派付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193.6百萬元及人民幣127.3百萬元。此外,2013年11月15日,股東批准我們分派特別股息,該特別股息將依據我們於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1月15日期間經審計合併淨利釐定。本公司擬於上市後六個月內從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向青島港集團支付特別分派,在此之前,有關分派會在我們的賬目內記錄為股息分派。我們現時估計該特別分派約為人民幣1,303.2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70.7百萬元已派付。另外,本公司還計劃向現有股東支付另一筆特別股息,該特別股息將依據我們於2013年11月16日至緊接[編纂]前一個曆月的最後一日經審計合併淨利釐定。該特別股息的實際金額將於2014年審計完成後釐定。根據本公司最新的管理賬目,我們現時估計該特別股息約為人民幣696.0百萬元。我們將於支付前就該特別分派及特別股息的實際金額作出公告。有關特別分派及特別股息的更多信息,請參閱第302頁「財務信息一於上市前的股息分派」。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 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概 要

我們過往已宣派的股息未必可反映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或派付。日後,我們預期分派不少於年度可分派溢利40%的股息。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每年或任何年度分派有關金額的股息或任何金額。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將由董事會根據我們的營運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自附屬公司收取的現金股息、日後業務前景、有關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釐定。有關適用於我們派付股息的限制的進一步信息載於第301頁「財務信息—股息政策」。

[編纂]統計數字

[編纂]包括:(i)在香港提呈[編纂]H股(可予調整);及(ii)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項可用豁免在美國境內及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編纂]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下表載列若干[編纂]相關數據,假設(a) 已發行[編纂]H股;及(b)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根據 [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預計發行[編纂]股份計算。
- ②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預計發行[編纂]股份計算。

[編纂]開支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就[編纂]產生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且我們預期於[編纂]完成前將產生合共人民幣[編纂]元的開支,其中預期約人民幣[編纂]元將從我們合併利潤表中扣除,而預期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編纂]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資本化作遞延開支並於權益中扣除。我們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2014年的營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按[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在扣除(1)[編纂]中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及(ii)[編纂]相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就[編纂]]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編纂]港元。我們計劃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按下述金額作下列用途(或會根據我們的業務需求及市況變化而調整):

- 約90%(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建設董家口港區的港口設施,包括:
 - 約36.7%(或[編纂]港元)用於撥付建設油罐,預期需投資總額約人民幣3,162.9 百萬元;
 - 約23.2%(或[編纂]港元)用於撥付建設一個面積約494,250平方米的礦石堆場, 預期需投資總額約人民幣459.1百萬元;
 - 一 約14.9%(或[編纂](港元)用於撥付建設兩個原油泊位(靠泊能力分別為300,000 載重噸及100,000載重噸),預期需投資總額約人民幣1,331,0百萬元;
 - 約8.7%(或[編纂]港元)用於撥付建設兩個通用泊位(靠泊能力均為50,000載重噸),預期需投資總額約人民幣887.5百萬元;及
 - 約6.5% (或[編纂]港元) 用於撥付建設一個液體化工泊位 (靠泊能力為20,000載重噸)、一個液體化工泊位 (靠泊能力為30,000載重噸) 及原油油罐,預期需投資總額約人民幣797.1百萬元。
- 其餘10%(或[編纂]港元)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獲分配用於以上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305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所得款項用途」。

近期發展

我們於2014年1月9日成立合營企業QDOT,並於2014年2月根據董家口收購I以總對價人民幣2,989.0百萬元向青島港集團收購董家口港區的兩個泊位及相關資產。此外,我們已於2014年5月完成董家口收購II,總對價約為人民幣738.7百萬元。有關QDOT的更多信息,請亦參閱第120頁「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我們的主要合營企業一QDOT」及第284頁「財務信息一資本承擔及開支」;有關董家口收購的更多信息,請參閱第159頁「業務一我們的設施一董家口港區」及第248頁「財務信息一影響可比較性的因素一董家口收購」。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人民幣1,773.3百萬元、人民幣555.1百萬元及31.3%。截至2014年3月31日及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信息,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的中期財務信息審閱」由申報會計師審閱。我們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為31.3%,而2013年則為31.4%。

董事確認,自往績記錄期的最後一天起,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前景並無發生任何重 大不利變動,且概無發生任何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的信息構成重大影響的 事件。